

证券代码：600405

证券简称：动力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—029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按“EPC 合同能源管理”模式签订了《余热回收利用发电项目和冷却塔节电技改项目节能服务合同》，合同的主体是余热发电项目，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期限：自公司收到项目第 1 笔节能效益款项开始，至公司收取到第 90 个自然月节能效益款项。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认可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，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、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，但安装在甲方厂区内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二、甲方情况介绍

1、甲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

（2）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内丘县京广路 1 号

（3）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王朝军

（5）主营业务：钢铁冶炼、生铁、水渣、钢坯、线材、废钢、白灰、红泥、焦粉、烧结矿的生产、销售；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。

2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投资及合同金额：本项目全部投资由乙方承担，合同期满后，项目所有权及未来节能收益将以壹（1）元的成本转让给甲方；合同额以合同期限内收回的节能服务费为准，90 个月归属于公司的节能合同款项预计为 2.3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河北省邢台市。

3、根据合同约定，项目的主要内容是：利用甲方的烧结系统、转炉和加热炉产生的余热蒸汽来发电，建立一套完整的余热利用发电系统。总装机容量 12MW，总计算发电功率 10MW。项目的融资、方案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、调试并网和运营保障等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结算方式：

在 90 个自然月的效益分享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共享节能效益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乙方支付节能款项。

四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及公司 2011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3 日